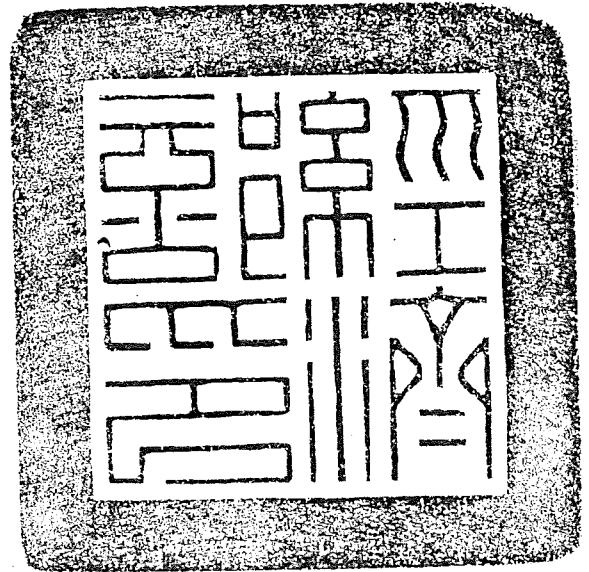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10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蒸汽鍋爐用途得不適用「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」。

依據：「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」第2點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能源用戶之蒸汽鍋爐，以14%以上熱值比率生質燃料混燒化石燃料（煤炭、燃料油或天然氣）產製蒸汽者，得不適用旨揭規定。
- 二、前項所稱生質燃料，係指木顆粒燃料、棕櫚殼或菇類栽培介質廢棄物。
- 三、第1項所稱熱值比率，係依據能源用戶於連續12個月期間內操作該蒸汽鍋爐之各種燃料使用量乘以其燃料熱值，分別計算各種燃料入熱量及年度總入熱量（各種燃料入熱量之總和），並以生質燃料入熱量除以年度總入熱量所得比率計算之。

部長 李 吉 先